

(2022)浙0102民初3112号

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左秋艳诉被告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311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113号

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李阳诉被告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311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118号

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高琳诉被告杭州祥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311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806号

胡志平:本院受理原告告金雷尔及徐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35号

凌彩虹:本院受理原告关女士黄卫林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115号

新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美饮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赔偿原告杭州佳美饮品有限公司损失10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到本院缴纳上诉费用,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699号

浙江春风盛帛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俊健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原告浙江春风盛帛服饰有限公司、陈飒、卓快风、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到本院缴纳上诉费用,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708号

姜大金:本院受理原告叶国涛诉被告姜大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到本院缴纳上诉费用,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19号

赵振明:本院已受理原告何甜与被告赵振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9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33号

李树明、宿军:上诉人高天就(2022)浙0108民初353号原告湖州北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上诉杭州赫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高天、李树明、宿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71号

李开付、崔小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开付、崔小龙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开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开付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票维修费1700元。驳回原告李开付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李开付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50元,由被告李开付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51号

张雪丹:本院受理袁凌波与张雪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55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664号

保定金顶贺兴商贸有限公司、张艳青:本院受理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保定金顶贺兴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77070元;被告保定金顶贺兴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6159元;被告张艳青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最高额保证金额1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驳回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66元,由原告支付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450元,由被告保定金顶贺兴商贸有限公司、张艳青负担1391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170号

孙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浩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水芬、孙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水芬在人民币40.5万元范围内对孙建赔偿40.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258号

刘阳(公民身份号码:442282****401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刘阳(保险代理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258号

周来胜:本院受理原告滕良军诉被告周来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来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滕良军借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直至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举证、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884号

田杭建:本院受理原告蔚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田杭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蔚平货款98000元及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判决书之日起止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向原告蔚平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882号

田杭建:本院受理原告蔚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田杭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蔚平货款98000元及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判决书之日起止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向原告蔚平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64号

张金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与被告张金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去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1735.75元,利息1052.03元,手续费17716.54元,违约金3119.48元,利息、违约金暂至2021年10月11日止,此后按合同约定另计至本息结清之日,暂合计133623.8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72号

章春森:本院受理原告周晓琴诉被告章春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15号

新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美饮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赔偿原告杭州佳美饮品有限公司损失10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到本院缴纳上诉费用,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35号

浙江春风盛帛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俊健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原告浙江春风盛帛服饰有限公司、陈飒、卓快风、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到本院缴纳上诉费用,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699号

浙江春风盛帛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俊健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原告浙江春风盛帛服饰有限公司、陈飒、卓快风、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到本院缴纳上诉费用,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71号

李开付、崔小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开付、崔小龙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开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开付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票维修费1700元。驳回原告李开付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李开付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5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22民初1403号

王良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士栋诉被告王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117号

童国荣(男,197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三合村马源上沈一组)、李招连(女,1981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三合村马源上沈一组):本院受理原告童国荣、李招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15号

刘纪军(公民身份号码:4331271971****7837):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刘纪军(保险代理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纪军赔偿原告损失1100元,不足部分由被告刘纪军承担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258号

刘阳(公民身份号码:422822****401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刘阳(保险代理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阳赔偿原告10000元及利息损失,并支付诉讼费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258号

刘阳(公民身份号码:422822****401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与被告刘阳(保险代理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阳赔偿原告10000元及利息损失,并支付诉讼费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389号

陈草原(公民身份号码:3307811985****5573):本院受理原告吕翠琴诉被告陈草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草原返还原告吕翠琴2650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返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00元,不足部分由被告陈草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13号

赵爱珠(公民身份号码:5329311972****0726):本院受理原告竺春妃与被告赵爱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草原返还原告吕翠琴2650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返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00元,不足部分由被告陈草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37号

周广仁、汪林英与周广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37号

周广仁(公民身份号码:2114221988****6416):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广仁与周广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广仁、方新苗共同支付原告周广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金74187元,并支付违约金13372元。本案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805号

梁瑞财(公民身份号码:4401831995****4435):本院受理原告崔亚丽诉被告张、张健、梁瑞财、夏贵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张健、梁瑞财、夏贵良连带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1735.75元,利息1052.03元,手续费17716.54元,违约金3119.48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0月11日止,此后按合同约定另计至本息结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张、张健、梁瑞财、夏贵良连带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